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79號

債 權 人 顏思豪

債 務 人 陳昱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貳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利息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就請求利息部分，依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據內容所載，雙方並無關於利息利率之約定，依法僅得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請求之利息，債權人請求依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其超過法定利率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